

2023 年度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

(一)负责推进全区城乡建设发展工作。组织研究全区城乡建设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拟定全区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政策及制定相关制度并指导、监督实施,负责全区房屋征收改造服务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配合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做好全区人民防空信息化体系能力建设工作。配合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做好人民防空群众组织建设工作。配合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做好全区人防工程的验收和检查工作。配合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做好城市人民防空演训和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配合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做好城市人民防空演训和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配合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做好人民防空日常战备工作。

(三)负责全区城镇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贯彻执行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编制全区廉租住房补贴年度计划并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住房保障资金安排有关工作。指导全区棚户区分(城中村)改造活动,进行

综合协调服务。

(四)负责全区物业管理区域备案管理工作。

(五)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村镇建设管理政策、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村镇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六)协调全区建筑活动,参与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

(七)负责全区权限内房屋建筑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参与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的联合验收工作。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八)负责全区权限内新建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检查工作。

(九)负责全区权限内工程项目的审查审批工作。负责全区权限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工作。负责全区权限内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十)贯彻落实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全区建筑节能改造工作。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城镇燃气管理分工。城镇燃气企业的燃气安全状况、安全管理等由卫滨区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城镇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由卫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管。

2.关于城市综合执法的职责分工。卫滨区城乡建设局依

法负责权限内的行政审批和行业监管工作,负责质量安全监管检查、行政处罚中涉及行政许可事项落实等工作。卫滨区城市管理局(卫滨区综合执法局)负责执行具体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负责城市巡查、监督和问题发现以及查处落实;需要专业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行爲及时提出申请,由业务主管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出面认定结果,作为行政处罚依据。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包括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住房保障股、建筑管理股)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本级。

## 第二部分

#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部门收入总计 3399.11 万元，支出总计 3399.11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3123.78 万元，增长 1134.56%。主要原因是：上年单位结余结转资金增加，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的上级资金增加，所以本年度收入增加；支出增加 3123.78 万元，增长 1134.56%。主要原因是：上年单位结余结转资金增加，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的上级资金增加，导致本年度支出增加。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部门收入合计 294.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94.53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部门支出合计 3399.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2.53 万元，占 8.02%；项目支出

3126.58 万元，占 91.9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94.5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9.20 万元，增长 6.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人数增加，人员变动，增人增资导致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94.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2.53 万元，占 92.53%；项目支出 22.00 万元，占 7.47%。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01 万元，占 73.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7 万元，占 9.50%；卫生健康支出 14.56 万元，占 4.94%；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27.35 万元，占 77.19%；住房保障支出 2914.22 万元，占 989.45%。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

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72.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57.03 万元，占 94.3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15.50 万元，占 5.69%；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部门“三公”经费预算为 3.9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工作，此项支出为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工作，此项支出为 0 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90 万元，其中，公务

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与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用车与去年数量一致，每辆车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与 2022 年一致，所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预算与去年持平。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部门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5.50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1.64 万元，下降 9.57%，主要原因：本年度行政运行中公用经费预算减少，行政人员退休导致公务交通补贴费用预算减少，工会经费等费用预算减少，所以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较上年度减少。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部门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

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预算 01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4.53	一、一般公共服务	215.01
其中：财政拨款	294.53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7.9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4.56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227.35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914.22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4.53	本年支出合计	3,399.11
上年结转结余	3,104.58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399.11	支出总计	3,399.11

#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预算 02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3,399.11	294.53	294.53	294.53									3,104.58	3,104.58				
203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3,399.11	294.53	294.53	294.53									3,104.58	3,104.58				

#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预算 03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3,399.11	272.53	237.57	19.46	15.50		3,126.58	219.51	2,907.07
			203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3,399.11	272.53	237.57	19.46	15.50		3,126.58	219.51	2,907.07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01						215.01	215.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6.30	26.30	26.3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67	1.67	1.6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0	13.20	13.2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	1.36	1.36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10.11	210.11	175.15	19.46	15.5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24						17.24	4.50	12.74
221	01	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33						6.33		6.33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2,888.00						2,888.00		2,888.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89	19.89	19.89						

##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预算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94.53	一、本年支出	3,399.11	3,399.11	2,110.5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4.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01	215.01	215.01		
其中：财政拨款	294.53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3,104.58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04.58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7	27.97	27.9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56	14.56	14.5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27.35	227.35	227.35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2,914.22	2,914.22	1,625.65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3,399.11	支出合计	3,399.11	3,399.11	2,110.54		

#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预算 05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294.53	272.53	237.57	19.46	15.50		22.00	4.50	17.50
			203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294.53	272.53	237.57	19.46	15.50		22.00	4.50	17.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6.30	26.30	26.3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1.67	1.67	1.6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0	13.20	13.2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	1.36	1.36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10.11	210.11	175.15	19.46	15.5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	17.24						17.24	4.50	12.74
221	01	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76						4.76		4.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89	19.89	19.89						

##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 06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72.53	257.03	15.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6.30	26.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67	1.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3.20	13.2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36	1.36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77	11.77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9.50	99.5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46	27.46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9.46	19.46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6.42	36.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9		0.6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3.90		3.9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4.85		4.8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		3.9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16		2.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9.89	19.89	



##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预算 08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90		3.90		3.9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预算 09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预算 10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126.58	22.00			3,104.58				
	203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3,126.58	22.00			3,104.58				
其他运转类	小街巷治理绿化建设项目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200.00				200.00				
其他运转类	新获路游园绿化项目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15.01				15.01				
其他运转类	行政诉讼案件律师服务费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1.50	1.50							
其他运转类	城市更新示范区建设指挥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3.00	3.00							
特定目标类	审查费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7.74	7.74							
特定目标类	消防验收专家费用（新建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5.00	5.0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2]21 号租赁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1.57				1.57				
特定目标类	卫滨区廉租房补贴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4.76	4.76							
特定目标类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中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1,139.00				1,139.0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2】165 号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1,016.00				1,016.0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2】87 号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585.00				585.0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2】231 号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148.00				148.00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年度履职目标	<p>目标 1: 负责推进全区城乡建设发展工作。组织研究全区城乡建设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 拟定全区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政策及制定相关制度并指导、监督实施, 负责全区房屋征收改造服务工作。</p> <p>目标 2: 贯彻执行国家、省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配合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做好全区人民防空信息化体系能力建设。配合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做好人民防空群众组织建设工作。配合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做好全区人防工程的验收和检查工作。配合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做好城市人民防空演训和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配合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做好城市人民防空演训和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配合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做好人民防空日常战备工作。</p> <p>目标 3: 负责全区城镇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贯彻执行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编制全区廉租住房补贴年度计划并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住房保障资金安排有关工作。指导全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活动, 进行综合协调服务。</p> <p>目标 4: 负责全区物业管理区域备案管理工作。</p> <p>目标 5: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村镇建设管理政策、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村镇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p> <p>目标 6: 协调全区建筑活动, 参与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棚户区改造	坚持以拆促建、以拆促改的工作理念, 狠抓棚改拆迁和老旧小区改造拆违		
	廉租补贴发放	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 区城建局严格落实政策要求, 以户为单位按照每人每月 66 元标准进行廉租补贴发放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3399.11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3399.11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272.53	
(2) 项目支出		3126.5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 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 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b>1.</b>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b>2.</b>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b>3.</b>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b>4.</b>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b>5.</b>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 <b>6.</b>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 <b>7.</b>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 <b>8.</b>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b>1.</b>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 <b>2.</b>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b>1.</b>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b>2.</b>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b>1.</b>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 <b>2.</b>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 <b>3.</b>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 <b>4.</b>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建筑市场监管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建筑市场监管工作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安全生产工作
		廉租补贴发放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廉租补贴发放工作
		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
	履职目标实现	棚改拆迁和老旧小区改造拆违目标实现率	100%	棚改拆迁和老旧小区改造拆违。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整治目标实现率	100%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整治。
		非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核发、验收备案和质量安全监督目标实现率	100%	非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核发、验收备案和质量安全监督
		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目标实现率	100%	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采购合同执行率	100%	
		项目目标完成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具有持续需要	显著	
		使用部门满意度	100%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03		3,126.58	3,126.58										
203001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3,109.08	3,109.08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本级	17.50	17.50										
41070322000000023201	行政诉讼案件律师服务费	1.50	1.50			律师服务费总额	6 万元	行政诉讼案件数	≤1 起	解决因行政诉讼案件产生的纠纷	解决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行政诉讼案件处理完成率	100%				
								行政诉讼案件处理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41070322000000043604	城市更新示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经费	3.00	3.00			办公经费总额	6 万元	办公用品使用率	≥99%	因办公业务产生的纠纷	无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办公用品费用支付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办公用品数量	≥2 类				

41070323000 0000035103	新获路游园绿化项目	15.01	15.01			游园绿化工程总成本	≤15.01万元	工程合格率	100%	改善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明显	群众满意度	≥98%
								绿化工程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项目数量	≥1项				
41070323000 0000035107	小街巷治理绿化建设项目	200.00	200.00			项目总成本	≤200万元	工程合格率	100%	对设施的提升	明显	受惠群众满意度	≥97%
								工程实施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项目数量	≥1项				
41070322000 0000016878	卫滨区廉租住房补贴	4.76	4.76			补贴标准成本	≤66元/人/月	补贴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提高困难群体生活质量	显著	补贴对象满意度	100%
						卫滨区廉租住房补贴总成本	≤4.76万元	补贴人数	≤60人	改善生活条件	改善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41070322000 0000017000	审查费	7.74	7.74			审查费用总成本	≤169.50万元	施工审查项目个数	2项	节省建设单位审图费用	明显降低	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审图合格率	100%	提高建设工程安全程度	明显提高		
								审图时间	10天内				
41070322000 0000017001	消防验收专家费用(新建工程、装饰装修)	5.00	5.00			每项所需金额	≤0.5万元	企业数量	≤10个	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成本	明显	受惠企业满意度	≥98%
						消防验收费用(新建工程、装饰装修)总成本	≤5万元	项目竣工验收达标率	100%				



41070323000 0000026709	新财预【2022】 165号	1,016.00	1,016.00			老旧小区改造总成本	1016万元	工程实施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对老旧小区配套设施的提升	明显	受惠群众满意度	≥97%
								工程安全事故发生数	<1起				
								老旧小区改造达标率	100%				
41070323000 0000026710	新财预【2022】 231号	148.00	148.00			老旧小区改造总成本	148万元	工程实施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对老旧小区配套设施的提升	明显	受惠群众满意度	≥98%
								老旧小区改造达标率	100%				
								工程安全事故发生数	<1起				
41070323000 0000031902	新财预【2022】87 号	585.00	585.00			安居工程总成本	≤585万元	老旧小区改造达标率	100%	对老旧小区配套设施的提升	明显	受惠群众满意度	≥99%
								工程安全事故发生数	≤1起				
								工程实施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41070323000 0000031903	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139.00	1,139.00			老旧小区改造总成本	≤1139万元	老旧小区改造达标率	100%	对老旧小区配套设施的提升	明显	受惠群众满意度	≥98%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工程安全事故发生数	≤1起				